合同编号：

# 测 绘 合 同

委托方：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水利所

承揽方：广东新达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大塘镇五安围洲尾段除险加固工程测量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水利所

承揽方（乙方）：广东新达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佛山市三水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业务内容**

根据甲方要求，对大塘镇五安围洲尾段除险加固工程提供测量服务，出具测量成果。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 序号 | 标　准　名　称 | 标 准 编 码 | 标准等级 |
|---|---|---|---|
| 1 | 《工程测量规范》 | GB50026—2007 | GB |
| 2 | 《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 | GB/T7929-1995 | GB |

**第三条 测绘费**

1、收费依据：根据国家测绘局（国测财字[2002]3 号）等相关文件的收费标准作为计费标准，再下浮 5%进行计费，最终总价款按实际工作量计算。

2、收费项目：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单位 | 单价（元） | 9.5 折后单价（元） |
|---|---|---|---|---|
| 1 | 地形测量 | 平方米 | 0.28 | 0.27 |
| 2 | 断面测量 | 公里 | 2596.86 | 2467.02 |

3、付款方式：

（1）乙方完成测量工作，并将测量成果交付甲方后，甲方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测绘款。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则乙方应按照新的税率向甲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如因甲方原因要求变更或重新计算面积造成乙方重复测量工作，甲方须再次支付乙方重测面积的测绘费，单价按本合同的折后单价收取。

**第四条　测绘成果及完成时间**

| 序号 | 成 果 名 称 | 数　量 | 完成时间 |
|---|---|---|---|
| 1 | 地形图 | 一式三份 | 收到甲方通知并且现场满足测绘条件后15个工作日完成，如遇不可抗力原因或天气原因影响，则工期顺延。 |
| 2 | 断面图 | 一式三份 | |
| 3 | 光盘 | 一式一份 |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2、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3日内组织工作人员进场。

2、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

**第七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测绘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将成果交他方使用。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若无特殊原因，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测绘费的，应向乙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测绘总价款的万分之二计算。

**第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符合要求的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测绘总价款的万分之二计算。

2、乙方提供的测量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做或争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3、乙方应负责测量数据的准确性（允许合理性的误差），保证真实、准确。

**第十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 |
|---|---|
| 委托方单位名称（盖章） | 承揽方单位名称（盖章） |
|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水利所 | 广东新达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
| 代表人： | 代表人：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 56 号三座 4 号楼 503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528100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电话： | 电话：0757-87708263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佛山三水文锋支行 |
| 户名： | 户名：广东新达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2013027319000003440 |
| 签订日期：2023 年 3 月 25 日 | 签订日期：2023 年 3 月 25 日 |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FS2303250232

广东新达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受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水利所委托，大塘镇五安围洲尾段除险加固工程测量（采购项目编码：440607G18589075230317036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自委托方提交所需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水利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水利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业务专用章

佛山市三水区中介服务管理中心

2023年03月25日